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437,596,7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699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

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3 人，持有股份 437,127,1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65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6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2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股份数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01.	李固旺	437,154,197	99.8989%	是
1.02	刘伟	437,154,197	99.8989%	是
1.03	聂毅涛	437,154,197	99.8989%	是
1.04	吴连成	437,234,199	99.9171%	是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候选人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01.	李固旺	27,001	5.7498%	是
1.02	刘伟	27,001	5.7498%	是
1.03	聂毅涛	27,001	5.7498%	是
1.04	吴连成	107,003	22.7860%	是

2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候选人	同 意 股 份 数 （股）	同意股份数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
2.01.	谷大可	437,154,197	99.8989%	是
2.02	夏鹏	437,154,197	99.8989%	是
2.03	张鹏	437,214,199	99.9126%	是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候选人	同 意 股 份 数 (股)	同意股份数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比例	是否当选
2.01.	谷大可	27,001	5.7498%	是
2.02	夏鹏	27,001	5.7498%	是
2.03	张鹏	87,003	18.5270%	是

3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候选人	同 意 股 份 数 (股)	同意股份数占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	是否当选
3.01.	曹焰	437,154,197	99.8989%	是
3.02	李辉	437,194,199	99.9080%	是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候选人	同 意 股 份 数 (股)	同意股份数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比例	是否当选
3.01.	曹焰	27,001	5.7498%	是
3.02	李辉	67,003	14.2681%	是

4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（特别决议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7160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04%；反对票 4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9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763%; 反对 43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2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同意票超过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, 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: 贾向明、叶蔓青。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9 日